

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应诉通知书，对公司与余剑平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予以立案，公司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及时披露该涉及诉讼信息，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 特此公告

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